

在各方帮教下，乐东茅坡村吸毒者戒掉毒瘾发展产业忙致富 昔日“瘾君子”今成励志哥

H 掀起禁毒新高潮

■ 本报记者 易宗平 特约记者 林东

在绿油油的槟榔、芒果苗木的映衬下，一幢两层楼的新房拔地而起。屋后的苗木地里，一名40多岁的男子正在除草。这是10月9日，海南日报记者记者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茅坡村采访禁毒工作时看到的情景。

这名男子名叫韦某仲，曾因吸毒三进三出戒毒所。谈起已戒断毒瘾3年未复发，他用力一挥手，爽朗地笑道：“只要有帮助，自己有决心、有意志，哪有戒不掉的毒瘾！”

2008年，在三亚做电焊工的韦某仲，有一次患了感冒，吃了一个“好心人”给的“感冒药”，染上毒瘾后才知道里面掺了毒品。

不到一年，在警方的一次突然行动中，正在吸毒的韦某仲被抓现行，送进了三亚戒毒所。此后，有收治效果的他走出过戒毒所，但因再次吸毒又被送进去两次。

有“破罐子破摔”倾向的韦某仲，究竟是如何戒掉毒瘾的呢？那是2016年7月的一天傍晚，韦某仲被管理人员告知有家属会见。

“我们村与三亚戒毒所相距100多公里，妻子干完当天的农活才有空来看我，上高中的儿子备考时间很紧。”韦某仲回忆道，“人心都是肉长的，当我看到劳累的妻子和眼圈发红的儿子，我很惭愧也很心痛，下定决心一定要远离毒品！”

由于戒毒效果明显，加上妻子和儿子常来探望鼓励，韦某仲终于走出了戒毒所。

韦某仲回家后，当地干部在鼓励和引导同时，协调支持他部分产业资金。于是，韦某仲放下思想包袱，与妻子种植芒果、槟榔和冬季瓜菜，兼做果蔬运生意。

2017年以来，我们家每年能赚10多万元，除了供儿子上大学，还修建起这幢总面积360多平方米的新房。”韦某仲指着眼前的房屋说道。

农闲时节，韦某仲积极参与警方和镇、村干部组织的戒毒宣传工作。他说：“我每天让自己忙起来，多做有意义的事，根本没有闲工夫想毒品的事。”

曾有5年吸毒经历的茅坡村村民韦某闻，如今也跟韦某仲一样，成了村里的致富能人和戒毒宣传达人。

周边村的禁毒工作树立了榜样。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茅坡村附近的老邢园村村民邢某必说，他以前也吸毒，从戒毒所出来后，戒断毒瘾已3年了未复发。他微笑着说：“我跟茅坡村的戒断毒瘾者一样发展产业，承包土地种植了40多亩黄秋葵，每年能赚10多万元。”

在茅坡村开展禁毒宣传和帮教工作的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黎思梦、利国镇武装部部长韦俊星，都证实了茅坡村禁毒的成效。他们一致认为，茅坡村不仅自身成为无毒村，还给

周边村的禁毒工作树立了榜样。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茅坡村附近的老邢园村村民邢某必说，他以前也吸毒，从戒毒所出来后，戒断毒瘾已3年了未复发。他微笑着说：“我跟茅坡村的戒断毒瘾者一样发展产业，承包土地种植了40多亩黄秋葵，每年能赚10多万元。”

谈及禁毒工作，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陈海洲介绍，截至目前，全县戒断毒瘾3年未复吸者有2300人，这得力于实施严打、严整、严堵、严收、严管、严教、严奖、严责的“八严工程”，推行由党政、公安、学校、社会、家庭形成合力的“五位一体”机制，确保禁毒工作“打得赢、防得住、控得稳”，取得更多实效。

(本报抱由 10月9日电)

海口新版违停罚单已上线

本报海口10月9日讯 (记者 邓海宁)日前，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新版“违法停车告知单”在海口已开始投入使用，新版“违法停车告知单”上没有缴费二维码，车主请注意辨别真伪，以防被骗。

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口交警展示使用新版“违法停车告知单”的执法过程中看到，在发现违停车辆后，交警使用装有警务通APP的手机对违停车辆进行拍照，录入相关信息，之后用便捷式打印机打印出新版“违法停车告知单”，再将告知单贴在违停车辆的车窗玻璃上。

据悉，目前新版“违法停车告知单”刚推广使用，市民分辨真假可以先从自己是否有违法行为进行确定，如看罚单是否规范，是否有编号、违法行为和地点、交警支队的公章等信息。其次，车主可以到交警的服务站或者通过“椰城交警”“交管12123”等官方手机App核实违章记录。

此外，目前因处于过渡期，旧版手写的“违法停车告知单”仍在使用。



那大雾境美不胜收

10月8日清晨，儋州市那大镇城北新区的高层建筑物云雾缭绕，若隐若现，宛如人间仙境，美不胜收。

本报特约记者 吴文生 摄

广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48号

海南丰迪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GGEF3N,法定代表人:李丽英):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通知书》(琼税二稽罚告[2019]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事实依据：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少缴纳税款

2017年5月27日，你公司接受河北净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1300163130，发票号码：03622384-03622392)；2017年6月28日，你公司接受河北净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1300163130，发票号码：01187456-01187468，共计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21,444,453.77元，税额合计3,645,573.23元，价税合计25,090,014.00元。你公司已于2017年5月、6月、7月将这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上述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

稽查局2018年4月17日已证实虚开。经检查核实，你公司上述行为为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发票的行为，拟处以罚款50万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10月10日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税务大厦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66969516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万绿园壹号项目建筑方案调整公示启事

万绿园壹号项目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会展中心北侧，调整方案拟优化项目场地消防出入口，建筑外立面造型、材质、色彩，建筑平面局部调整，设备用房位置变化，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由87864.97m²调整为87858.38m²(减少6.59m²)，地下建筑面积由30238.12m²调整为31749.34m²(增加1511.22m²)，总建筑面积由118103.09m²调整为119607.72m²(增加1504.63m²)，计容建筑面积由84627.08m²调整为84372.31m²(减少254.77m²)，容积率由4.00调整为3.988，建筑密度由30.95%调整为31.32%，绿地率指标不变，变更方案符合规划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法律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龙腾卓。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7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2019年，荣获“中国传媒经营价值百强榜”年度综合排名特别大奖

欢迎在
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
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9)第58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CBD的二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分别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CBD，地块B04-01、02、03、04、05，土地总面积为11524.33平方米(17.29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40年；地块B04-06、07、08、09，土地总面积为11399.66平方米(17.1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40年。目前两块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根据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CBD控规初步成果，江东新区起步区CBD地块B04-01、02、03、04、05，B04-06、07、08、09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地块B04-01、02、03、04、05	11524.33平方米(17.29亩)	商务金融用地	<2.056	<60	<37	>12.33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地块B04-06、07、08、09	11399.66平方米(17.1亩)	商务金融用地	<2.13	<60	<38.36	>12.79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一)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地块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详见下表：

地块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地块B04-01、02、03、04、05	18846.1	18846.1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地块B04-06、07、08、09	18040.5	18040.5

本次挂牌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7日9:00至2019年11月11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19年10月1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3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19年11月13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的两宗地主要用于开发建设海口江东新区金融中心项目。(二)该两宗地按现状出让。(三)该两宗地按照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1500万元/亩。以上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海口市商务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都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接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动工，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五)挂牌成交后，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六)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七)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八)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49号

银行账户与上海方棚实业有限公司没有资金往来，2018年4月24日上海方棚实业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七税务所认定为“非正常户”。

经查，你公司已走逃(失联)，银行账户与以上三家受票单位均无资金往来，属于“大宗交易未付款”。根据税总发[2016]172号文件精神，我局认定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6份。